

兩岸三地仲裁法之簡介(下)

王麗真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經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協商，香港特區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之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之裁決。現就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仲裁的有關事宜作出如下安排：

- 1、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 2、上條所述有關法院，在內地指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在香港特區指香港特區高等法院。

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在內地不同的中級人民法院轄區內的，申請人可以選擇其中一個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不得分別向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請。

被申請人的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既在內地又在香港特區的，申請人不得同時分別向兩地有關法院提出申請。只有一地法院執行不足以償還其債務時，才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兩地法院先後執行仲裁的總額，不得超過仲裁數額。

- 3、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的，應當提交以下文書：

(1) 執行申請書；

(2) 仲裁裁決書；

(3) 仲裁協議。

4、執行申請書的內容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為自然人的情形下，該人的姓名、地址；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情況下，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2) 被申請人為自然人的情形下，該人的姓名、地址；被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情形下，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3) 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企業註冊登記的副本。申請人是外國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相應的公証和認證材料；

(4) 申請執行的理由與請求的內容，被申請人的財產所在地及財產狀況。

執行申請書在內地應當以中文文本提出，裁決書或者仲裁協議沒有中文文本的，申請人應當提交正式證明的中文譯本。

5、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仲裁裁決的期限，依據執行地法律有關時限的規定。

6、有關法院接到申請人申請後，應當按執行地法律程序處理及執行。

7、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申請執行的仲裁裁決，被申請人接到通知後，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審查核實，有關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

(1) 仲裁協議當事人依對其適用的法律屬於某種無行為能力的情形；或者該項仲裁協議依約定的准據法無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種法律為準時，依仲裁裁決地的法律是無效的；

(2) 被申請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員的適當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陳述

意見的；

(3) 仲裁所處理的爭議不是交付仲裁的標的或者不在仲裁協議條款之內，或者裁決載有關於交付仲裁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的；但交付仲裁事項的決定可與未交付仲裁的事項劃分時，仲裁中關於交付仲裁事項的決定部分應當予以執行；

(4)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與當事人之間的協議不符，或者在有關當事人沒有這種協議時與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5) 裁決對當事人尚無約束力，或者業經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銷或者停止執行的；

有關法院認定依執行地法律，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的，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8、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應當根據執行地法院有關訴訟收費的辦法交納執行費用。

9、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申請執行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按本安排執行。

10、對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的裁決申請問題，雙方同意：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因故未能向內地或者香港特區法院申請執行，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人為自然人的，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後一年內提出。

對於內地或香港特區法院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拒絕受理或者拒絕執行仲裁裁決的案件，應允許當事人重新申

請。

10、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和修改，應當通過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協商解決。

(二)、香港地區管範仲裁事宜的《仲裁條例》(Arbitration Ordinance)，有兩個不同體制，其一是依據英國法律的本地體制，另一個是包括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標準法的國際體制。《仲裁條例》最近曾作出修訂，仲裁員獲授更大權力，以便透過仲裁迅速及公平地解決各種糾紛，減省不必要的費用。修訂也將法院委任仲裁員的權力轉授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超過一百二十個簽署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紐約公約》的其他司法區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紐約公約》的簽署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由於中國的關係而成為該公約的成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作為香港和亞太區發展各種調解糾紛方式的獨立公正仲裁中心。該中心為香港和海外地方的調解糾紛及仲裁事宜提供資料，並設有國際和本地仲裁員專門小組和備有調停人名單。

伍、兩岸三地經貿糾紛仲裁之相關問題

一、就大陸地區之仲裁或訴訟於我國聲請認可與執行者：

(一)、按依台灣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

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是以，依前揭規定明白可知，大陸地區之裁判或仲裁判斷若欲得到台灣法院之認可，進而取得執行力者，該確定裁判或仲裁判斷必須先經過海基會之驗證，且不能違背台灣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該認可之裁定，僅係形式上審查在大陸所作成之判決或仲裁判斷是否違背台灣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再者台灣認可大陸作成之判決或仲裁判斷係以「互惠原則」為前提，亦即在台灣作成之判決或仲裁判斷，可獲得大陸法院裁定認可者，台灣法院始會相對給予認可。至於大陸地區法院是否會裁定認可台灣地區所作成之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依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五日經大陸地區最高法院審判委員會第九五七次會議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已將台灣地區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納入其認可範圍中，故台灣地區所作成之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於大陸地區之承認與執行，亦應可獲得互惠之認可。目前台灣法院就大陸地區之民事判決已為之認可裁定者，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家聲字第五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聲字第四二九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抗字第五一四號裁定可稽。

(二)、就香港地區之訴訟於我國聲請認可與執行者：

此外，就香港地區之部分而言，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行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由此可知，香港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規定，該條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

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則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前項請求許可執行之訴，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執行標地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因此，香港地區之民事確定判決須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之情形，始得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認可，進而聲請強制執行。而台灣與香港地區間是否「相互承認」由於香港於回歸大陸前，曾有不承認中華民國民事確定判決之情形，中華民國法院亦曾因此以欠缺相互承認為由，拒絕香港地區之確定判決所聲請之認可，惟香港終審法院已於西元二〇〇〇年開始改變以往見解，進一步承認中華民國確定判決之效力。

(三)、就香港地區之仲裁於我國聲請認可與執行者：

依我國仲裁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一、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二、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依上規定可知，我國就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仍以「互惠原則」為其依據，而仲裁法中所謂「仲裁」係指當事人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約定將有關其現在或將來依法得和解之民事

爭議，交由獨任仲裁人或單數之數人組成之仲裁庭仲裁，以解決爭議的制度。目前我國實務上已有承認香港仲裁判斷效力之裁定產生。

參考書目：

- 一：大法官釋字解釋第五九一號。
- 二：中國《人民日報》(2000年08月30日第十版)。
- 三：海基會之臺商在大陸生活手冊。
- 四：法務部之仲裁及機制概況介紹。
- 五：海峽兩岸之間經貿仲裁的發展和前瞻（作者：郭曉文）。
- 六：兩岸三地貿易糾紛解決途徑（作者：莊植寧）。
- 七：外國法的查明之立法及司法問題探析——對涉港澳臺民商事管轄權的認識及協調建議（作者：陳友強）。